# 力盛云动(上海)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盛云动(上海)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〔2024〕4255 号),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291.59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12,622.78万元;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12,025.19万元。

鉴于 2023 年度业绩亏损,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,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"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"。

根据《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,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:

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 后剩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;

- 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:
- 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
- 4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,不满足上述法律 法规、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,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, 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 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。

今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: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,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同意通过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力盛云动(上海)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